

# 燃气管道消防安全工作总结 燃气管道的安全管理(5篇)

总结是指对某一阶段的工作、学习或思想中的经验或情况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书面材料，它可以明确下一步的工作方向，少走弯路，少犯错误，提高工作效益，因此，让我们写一份总结吧。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 燃气管道消防安全工作总结 燃气管道的安全管理(5篇) 篇一

压力管道是生产、生活中广泛使用的可能引起燃爆或中毒事故的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燃气管道作为压力管道的一种，其特点为多埋于地下，经过人口密集区，施工与检验、检修难度大，受地理条件的限制及外界原因的影响，易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及危害。目前，北京市外管网燃气管线已达7 000千米。因此，对燃气管道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对确保北京市燃气管网安全、稳定、正常供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燃气管线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管道腐蚀近几年，随着首都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城市设施的不断加强，地下金属燃气管道大量增加。地下金属燃气管道的寿命多则20余年，少则只有2~3年，腐蚀穿孔事故时有发生，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严重的社会影响。通过多次对腐蚀穿孔漏气事故抢修，可以归纳出燃气管线的腐蚀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 燃气管道投入使用年限过长由于燃气内存在焦油、萘等杂质，对管壁常年腐蚀，造成内腐蚀穿孔。2. 电化学腐蚀由于管线穿越不同类型的地质，沿线土壤透气性等物理化学参数有较大变化，导致管段两端存在明显的电位差，造成电化学腐蚀。3. 杂散电流腐蚀近几年由于电信业

的大规模发展，地下电力、电信管道猛增，漏气电流以管线作为回流通路，导致流出点的局部坑蚀。4. 防腐层破坏由于施工人员在管道施工中不遵守操作规程，在下管时破坏了管道外的防腐层，防腐层起不到应有的保护作用，致使管道受外界环境的影响，造成腐蚀穿孔。

（二）野蛮施工对燃气管道的破坏随着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施工项目、建筑工地越来越多，野蛮施工行为屡禁不止，构成对地下燃气设施安全的巨大威胁。燃气管道遭受损坏，会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及燃气供应中断等恶性事故，影响极其恶劣。

（三）燃气管道位于交通要道随着首都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三环路、四环路的建成使用，许多原来敷设在便道、绿地上的燃气管道，在新的道路建成，老的道路拓宽后，变成了敷设在城市主路、辅路上的燃气管道。如东三环高压线就敷设在三环路的辅路上。目前，道路上的燃气管道共计约917千米。这些燃气管道敷设在道路上，运行管理极为不便。北京市目前有机动车185万辆，非机动车近100万辆。白天，大量的机动车在道路上高速行驶，管线运行人员很难正常维护道路上的燃气管线。当运行人员对道路上的燃气管道和燃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时，经常造成交通堵塞。而一旦发现燃气管道漏气，进行紧急抢修时，就要通知交通管理局断路，给交通带来极大的不便。

（四）违章占压燃气管线目前，历史遗留的各类占压燃气管线的违章建筑较多。这些违章建筑影响了燃气管道的安全运行，正常维护检修和紧急抢修，形成了极大的隐患。尤其是这些违章建筑大部分都有人居住，且在燃气管道安全距离内形成了密闭空间，一旦燃气泄露，极易发生中毒、着火、爆炸等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的巨大损失。同时，还有新发生的违章行为，它们绝大多数是由新工程验收通气带来的。有些煤改气的供暖用气工程在验收时，就在未通气的管线上建有房屋、市政设施，栽有绿化树木等，由于急于给老百姓供

暖，往往在违章没有解决的情况下，就进行了通气，而事后相关单位对违章却漠不关心，推来推去，无人协助运行管理单位进行解决，从而造成新的违章行为发生。

（五）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缺乏主要表现在对压力管道安全知识缺乏和对压力管道有关介质（如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天然气）安全知识贫乏。

（六）安全距离不足压力管道与其它设施距离不合规范，压力管道与生活设施安全距离不足。

（六）焊缝缺陷无证焊工施焊；焊接不开坡口，焊缝未焊透，焊缝严重错边或其它超标缺陷造成焊缝强度低下；焊后未进行检验和无损检测查出超标焊接缺陷。

（七）违章操作无安全操作制度或有制度不严格执行。

## 二、防范措施

（一）加强压力（燃气）管道的安全管理基础工作燃气管道作为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正式列入安全管理与监察规程只有9年时间，许多人因此而对燃气管道安全意识淡薄。已发生的多起事故已经给人们敲了警钟。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燃气输配分公司作为主要负责北京市燃气外管网的输送单位，为确保燃气管网安全、稳定、正常供气，不仅制定了严格的管网运行、维修、检修等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各管网管理所还设置了专职安全员，负责燃气管网的安全管理工作。同时，为提高全员的技术水平和安全意识，公司还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各种安全教育、安全培训，2005年上半年共举办公司级安全教育2次，受教育人次达4000余人。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压力（燃气）管道实施规范化的监督检验监督检验就是检验单位作为第三方，监督安装单位安装施工的压力管道工程的安全质量，使之符合设计图纸及

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的监督检验是一项综合性技术要求很高的工作。监督检验人员既要熟悉有关设计、安装、检验的技术标准，又要了解安装设备的特点、工艺流程。这样才能在监督检验中正确执行有关标准规程规定，保证压力管道的安全质量。通过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的监督检验，可以控制事故的发生。从锅炉、压力容器的监检的成功经验来看，实施公正的、权威的第三方监督检验，对降低事故率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监督检验控制内容有两方面：安装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实践证明，实施规范化的监督检验是保证压力（燃气）管道安全运行的必要条件之一。

（三）制定压力（燃气）管道定期检验计划，安排附属仪器仪表、安全防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的定期校验和检修工作在燃气管网运行中，我们对在用管道进行管龄鉴定，按投产年限，有计划地安排停输检查、大修，包括对管道的清洗、通球、加电保护（防止电化学腐蚀）、加装绝缘接头等保护措施及加装内衬等方法，延长管道寿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压力表、安全阀进行校验，对调压器、过滤器进行检修。为降低因腐蚀造成的燃气管道泄露事故，我公司制定了阴极保护测试桩检测制度。每年对所有的测试桩进行全面检测，每个季度至少抽查20%，各管网管理所的运行人员每月对检测桩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每季度将检测结果报防腐公司，进行分析，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四）清除违章，减少安全隐患城市燃气管网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犹如城市的命脉，地下燃气一旦泄露，将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损失。因此，我们在严抓施工质量管理的同时，还要加强管线的运行管理，努力消除外来的安全隐患。加强地下燃气管线的安全运行，不仅是燃气行业管理人员的责任，也是全体市民的共同责任。根据建设部1998年第62号令（《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和市政府1998年第10号令（《北京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随意改动燃气设施，或在燃气管道安

全防护带内建设与燃气管道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挖坑、取土、植树、埋杆、堆物、堆料、爆破、钻探或从事其它妨碍燃气管道安全的行为。上述规定是为了保证燃气管道施工和检修时与周围的建筑物、管道等互不干扰，也是为了避免漏出的燃气影响相邻管道的正常运行，或溢入建筑物内，造成火灾、爆炸等事故。目前，在煤气、天然气管网中，违章行为主要以在安全防护带内建筑与燃气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包括住宅、厂房、商业用房等）、构筑物（包括水池、烟筒、水塔等实体）为主。

一是建筑物、构筑物直接占压燃气管道；

二是建筑物、构筑物进入防护带，距管道过近。前一类违章危害尤其大，已列入北京市2005年整改规划。因为目前敷设燃气管道一般采用直埋的形式，长期承受非法建筑物、构筑物的重量，很容易使管道疲劳，形成裂缝，甚至断开，这样，泄露的燃气必将严重威胁周围居民及建筑的安全。至于日常工作中，燃气输配分公司对燃气管道进行经常性、季节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由于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占用了空间，会使正常的维修工作难以展开。另外，还有一类违章是指未经批准擅自拆、改户外燃气管道或设施。此类违章相对前一类违章而言，数量上虽少，但更容易发生意外，造成难以预料后果。在安全检查中，我们就曾发现某平房住户在附近天然气管道上钻孔，接出软管后，非法使用天然气。幸亏及时发现并制止，否则后果不堪设想。针对上述违章行为，我们加强了管线巡视力度，严格执法，消除违章，强化管理。对违章建筑、违章摊点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纠正，并按照有关法规依法处理。同时，我们还定期对管网进行“主动查漏法”，即：查漏计划、查漏队伍、多种仪器综合使用（查漏车、探管仪、钻孔机、检漏仪），而不是哪里出现了问题，才到那里检测。

（五）制定应急方案及措施由于燃气行业的特殊性，为确保安全、稳定、正常供气，应制定燃气设备突发性事故应急预

案，要求预案适用于已投入运行的燃气输气设备和储气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和北京燃气集团《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燃气集团输配分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中的有关规定，预案内容分为实施抢修作业和抢修方案两部分，包括适用范围，人员组织结构，抢修流程及说明，实施方案和抢修抢险器材配备等内容，还要开展多次安全演习，以备事故发生后，及时奔赴现场，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近年来，北京市加快城市建设与发展，全面启动奥运工程，天然气供应量迅猛增加。按照北京市规划目标，2005年的天然气用量将达到30亿m<sup>3</sup>，2008年要达到40-50m<sup>3</sup>。由此可见，在今后一个时期，北京市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将呈现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为此，我们要围绕“安全供气”中心任务，加大科技投入，以强化管理为主题，以完善制度、落实责任、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为主线，强化安全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由传统、被动、辅助、滞后的安全管理模式变为现代、主动、本质、超前的安全管理模式，确保燃气管道的安全运行。

## 燃气管道消防安全工作总结 燃气管道的安全管理(5篇) 篇二

为了加强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管理，明确职责，根据全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气送气管理的通知》(通建[20xx]22号)文件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责任书。

责任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1、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各类违规经营行为。
- 2、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液化石油气，供气价格依据市场价。

3、严格落实钢瓶管理、车辆管理等相关制度，以及充装、倒残等操作规程。

4、建立并完善送气工管理制度，加强送气工管理。并且做好送气工的培训工作，增强送气工法律意识，安全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提高送气工专业知识与职业技能水平。

5、燃气事故的处理和赔偿工作中，在气源质量、钢瓶管理、送气服务、入户检查四方面存在违规行为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1、自愿遵守甲方的管理，落实供气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送气车辆符合安全标准，手续齐全，并张贴“\*\*公司专用气瓶运输车”标识，严禁超载运输。

3、送气服务过程中必须穿着送气工服装，佩戴上岗证。

4、不在家中和租用房屋内存放超过规定数量的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在用户家中从事液化石油气钢瓶、器具的维修。不对液化石油气重瓶进行倒灌、排空，发现钢瓶漏气，及时送回单位处理。

5、严禁外带非本单位的经营性气瓶；严禁充装过期未检、报废等不合格气瓶；严禁液化气与其它商品混和经营。

6、燃气事故处理和赔偿工作中，在送气服务、入户检查两方面存在违规行为或发生意外事故，将承担相应责任。

1、甲乙双方协商自愿终止责任书。

2、送气工年满60周岁，本责任书自动终止。

3、送气责任书的变更、终止，甲方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在10

日内上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 燃气管道消防安全工作总结 燃气管道的安全管理(5篇)篇三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管道燃气管理，保障城市管道燃气的正常供应和安全使用，促进管道燃气事业发展，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管道燃气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管道燃气的输配、经营、使用，以及管道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维修，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管道燃气，是指通过管道输送的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

第四条市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是本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其所属燃气管理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湾里区和各县城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管道燃气的管理工作。

劳动部门负责管道燃气的安全监察，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管道燃气的消防监督。

规划、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管道燃气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管道燃气的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安全第一的原则，实行计划用气和节约用气，优先



保证城市居民生活用气。

## 第二章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本市管道燃气专业规划和近期计划，并按照规定程序经规划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湾里区和各县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本辖区管道燃气专业规划和近期计划，经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管道燃气专业规划和近期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按照原报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第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管道燃气工程，必须向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市劳动、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再按照规定办理其他有关手续；在湾里区和各县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管道燃气工程，还必须征得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第八条管道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承担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工程。

管道燃气工程设计方案，必须经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和市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审查同意。

管道燃气工程施工，应当接受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和市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管道燃气工程竣工后，由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市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的，不得使用。

第十条城市进行新区开发和旧区改造，应当按照管道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同时建设配套的管道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管道燃气设施、器具的安装位置，所需费用纳入新区开发或者旧区改造工程的总概算。

- （一）受益单位投资；
- （二）用户初装费和增容费；
- （三）公用事业专项附加；
- （四）国家和地方投资；
- （五）其他来源。

### 第三章经营与自供管理

第十二条管道燃气的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保障用户需要的原则，就管道燃气的供应数量、质量和输送压力等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设立管道燃气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必须依法经有关部门许可和资质审查合格后，向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申办《南昌市燃气经营许可证》，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方可经营。

设立管道燃气自供单位（以下简称自供单位），必须依法经有关部门许可后，再向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申办《南昌市燃气自供许可证》，方可供气。

第十四条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的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经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和市劳动、公安消防部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五条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必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向用户宣传安全知识，并进行安全、技术指导，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因施工、维修不能正常供气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但突发事件除外。恢复供气不得在晚上21时至凌晨6时期间进行。

第十七条管道燃气价格，属于生产、经营性的用气，应当按照供气成本加税费和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属于居民生活的用气，应当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定价。

管道燃气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对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实行许可证年审制度。

第十九条经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规定收费；
- （二）违反规定降压、停气；
- （三）不按照规定时限处理用户报修；
- （四）不及时报告、处理管道燃气事故。

#### 第四章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需要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应当向经营单位提出申请。经勘查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与用户应当签订供气与用气书面合同。用户按照规定交纳初装费后，由经营单位组织设计、安装和供气。

第二十一条用户需要扩大用气规模、改变管道燃气用途或者

改装、拆除、迁移固定的管道燃气设施、器具以及更名过户、报停的，必须经经营单位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

工业用户、经营性用户和公共福利性用户扩大用气规模或者增加管道燃气设施，应当交纳增容费。对用气量超过批准用气规模而又没有办理增容手续的用户，经营单位对超量部分加倍收费。

第二十二条管道燃气计量表由经营单位负责安装。管道燃气计量表应当由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检定合格。

用户对管道燃气计量表准确度有疑义，应当及时报告经营单位并由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校验。误差超过标准的，由经营单位承担校验费；未超过标准的，由用户承担校验费。

第二十三条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用户抄表收费，用户应当按时交纳燃气费。不交燃气费的，经营单位可以根据合同停气。

管道燃气计量表不能正常运转的，用户应当及时报修。用户不报修的，当月气费按照前3个月的平均值收取。

第二十四条用户发现管道燃气设施或者器具泄漏时，不得开启、关闭电器设备，应当采取关阀停气、自然通风、避开明火等措施，并立即报告经营单位。

第二十五条经营单位接到用户有关管道燃气设施或者器具泄漏的报修，应当立即进行维修；接到用户有关户内管道燃气设施或者器具故障的报修，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修复。

第二十六条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盗用管道燃气；

（四）将管道燃气设施砌入墙体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遮盖、隐

蔽；

（五）使用明火检查泄漏。

第二十七条自供单位对用户的管理，可以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设施和器具管理

第二十八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修由经营单位负责，其维修费用由产权所有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因工程建设需要迁移、改造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方案，征得经营单位同意并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由经营单位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对可能影响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必须事先通知经营单位，商定并采取保护措施，由经营单位派人监护，方可施工。因施工作业损坏管道燃气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赔偿损失，由经营单位及时修复。

第三十一条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对管道燃气设施进行动火作业，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的规定；带气作业，必须采取消防安全措施，并由专业人员操作。

第三十二条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必须对管道燃气设施进行定期巡线检查和定期保养。

第三十三条管道燃气器具，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并取得市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在本市销售。

第三十四条用户使用的管道燃气器具，必须符合管道燃气气质要求，由供应管道燃气的经营单位或者自供单位安装验收

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破坏、盗窃管道燃气设施；
- （二）擅自开启、关闭户外管道燃气阀门；
- （三）阻挠经营单位将管道燃气设施连接并网或者维修；
- （五）改变埋有管道燃气设施的路面承重状况；
- （七）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道燃气设施标志；
- （八）其他损坏管道燃气设施的行为。

##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六条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应当建立抢修值班制度，配备专职抢修人员和必要的抢修设备、器材，并制定各类事故的抢修、抢险方案。

第三十七条发现管道燃气事故征兆、隐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经营单位或者自供单位报告；发现管道燃气引起的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必须立即切断气源，隔离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同时向公安消防部门和经营单位或者自供单位报告。

第三十八条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接到管道燃气事故征兆、隐患及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实施检查、抢修、抢险，并及时报告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和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

对影响抢修、抢险的市政、园林设施和其他设施，可以先采取应急措施，事后按照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因管道燃气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和检察机关查明原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罚则

（一）因施工、维修不能正常供气，未在24小时前通知用户的；

（二）违反规定降压、停气的；

（三）不按照规定时限处理用户报修的；

（四）不及时处理管道燃气事故的。

（二）盗用管道燃气的；

（四）将管道燃气设施砌入墙体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遮盖、隐蔽的。

（一）未经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管道燃气工程的，或者管道燃气工程设计方案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对不予批准的，予以拆除。

（二）将管道燃气工程设计、施工转包，或者无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管道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管道燃气工程竣工后，未经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经营管道燃气的，责令停止经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未取得自供许可证自供管道燃气的，责令停止供气，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六）损坏管道燃气设施拒不赔偿的，可按实际损失价值的1倍至3倍处以罚款。

（七）擅自开启、关闭户外管道燃气阀门，或者阻挠经营单位将管道燃气设施连接并网、维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八）在国家规定的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埋杆、植树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危害的，按实际损失价值的1倍至3倍处以罚款。

（九）改变埋有管道燃气设施的路面承重状况，或者向管道燃气设施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和易燃、易爆物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十）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道燃气设施标志的，责令改正，并可按实际损失价值的1倍至3倍处以罚款。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依照劳动、公安消防、规划、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物价、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应当予以处罚的，由有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四条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条例涉及的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未作规定的，由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物价部门制定，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九条管道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气化站、混气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以及液化石油气的运输、储配，按照《南昌市液化石油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管道燃气设施，是指城市气源厂以外的各种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凝水缸、阀门井、调压室、调压箱（柜）、调压器、燃气计量表等。

（二）管道燃气器具，是指燃气灶具、热水器、采暖器等生活燃具、工业燃气设备。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燃气的安全管理，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燃气，是指供给城市中生活、生产等使用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煤制气、重油制气）等气体燃料。

第三条 城市燃气的生产、储存、输配、经营、使用以及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燃气用具的生产，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根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部负责管理全国城市燃气安全工作，劳动部负责全国城市燃气安全监察，公安部负责全国城市燃气消防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建、劳动（安全监察）、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燃气的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和使用，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工作。

第六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应当指定一名企业负责人主管燃气安全工作，并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车间班组应当设立群众性安全组织和安全员，形成三级安全管理网络。

第七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 第二章城市燃气工程的建设

第八条 城市燃气厂（站）、输配设施等的选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消防安全等要求。在选址审查时，应当征求城建、劳动、公安消防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城市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持有相应资质证

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条 城市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燃气工程设计时，应当有城建、公安消防、劳动部门参加，并对燃气安全设施严格把关。

第十一条 城市燃气工程的施工必须保证质量，确保安全可靠。竣工验收时，应组织城建、公安消防、劳动等有关部门及燃气安全方面的专家参加。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城市燃气工程的通气作业，必须有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在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和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配合下进行。

### 第三章城市燃气的生产储存和输配

第十三条 城市燃气生产单位向城市供气的压力和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无臭燃气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加臭处理。在使用发生炉、水煤气炉、油制气炉生产燃气及电捕焦油器时，其含氧量必须符合《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的规定。

第十四条 对于制气和净化使用的原料，应当按批进行质量分析；原料品种作必要变更时，应当进行分析试验。凡达不到规定指标的原料，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和输配所采用的各类锅炉、压力容器和气瓶设备，必须符合劳动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和建立档案，并定期检验；其安全附件必须齐全、可靠，并定期校验。

凡有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的城市，必须设置液化石油气瓶定期检验站。气瓶定期检验站和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验收运行。气瓶定期检验工作不落实的充装

单位，不得从事气瓶充装业务。气瓶定期检验站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气瓶检验工作。

第十六条 城市燃气管道和容器在投入运行前，必须进行气密试验和置换。在置换过程中，应当定期巡回检查，加强监护和检漏，确保安全无泄漏。对于各类防爆设施和各种安全装置，应当进行定期检查，并配备足够备用设备、备品备件以及抢修人员和工具，保证其灵敏可靠。

第十七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系统的动火作业应当建立分级审批制度，由动火作业单位填写动火作业审批报告和动火作业方案，并按级向安全管理部门申报，取得动火证后方可实施。

在动火作业时，必须在作业点周围采取保证安全的隔离措施和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和输配单位应当按照设备的负荷能力组织生产、储存和输配。

特殊情况确需强化生产时，必须进行科学分析和技术验证，并经企业总工程师或技术主管负责人批准后，方能调整设备的工艺参数和生产能力。

第十九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和管理部門必须制定停气、降压作业的管理制度，包括停气、降压审批权限、申报程序及恢复供气的措施等，并指定技术部门负责。

涉及用户的停气、降压工程，不宜在夜间恢复供气。除紧急事故外，停气及恢复供气应当事先通知用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城市燃气管道及设施上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确需在城市燃气管道及设施附

近修筑建设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时，必须符合城市燃气设计规范及消防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凡在城市燃气管道及设施附近进行施工，有可能影响管道及设施安全运营的，施工单位须事先通知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经双方商定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进行现场监护。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严禁明火，保护施工现场的燃气管道及设施。

第二十二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应当对燃气管道及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管道和设施有破损、漏气等情况时，必须及时修理或更换。

#### 第四章城市燃气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城市燃气必须向城市燃气经营单位提出申请，经许可后方可使用。

城市燃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用户档案，与用户签订供气、使用合同协议。

第二十四条 使用城市燃气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增加安装供气及使用设施时，必须经城市燃气经营单位批准。

第二十五条 城市燃气经营单位必须制定用户安全使用规定，对居民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检修，并提供咨询等服务；居民用户应当严格遵守安全使用规定。

城市燃气经营单位对单位用户要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并负责其操作和维修人员的技术培训。

第二十六条 使用燃气管道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改、迁、装燃气设施和用具，严禁在卧室安装燃气管道设施

和使用燃气，并不得擅自抽取或采用不正当手段使用燃气。

第二十七条 用户不得用任何手段加热和摔、砸、倒卧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得自行倒罐、排残和拆修瓶阀等附件，不得自行改换检验标记或瓶体漆色。

## 第五章城市燃气用具的生产和销售

第二十八条 城市燃气用具生产单位生产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产品时，必须取得归口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其产品受颁证机关的安全监督。

第二十九条 民用燃具的销售，必须经销售地城市人民政府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中心（站）进行检测，经检测符合销售地燃气使用要求，并在销售地城市人民政府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城市燃气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下方可销售。

第三十条 凡经批准销售的燃气用具，其销售单位应当在销售地设立维修站点，也可以委托当地城市燃气经营单位代销代修，并负责提供修理所需要的燃气用具零部件。城市燃气经营单位应当对专业维修人员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具产品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和安全使用说明书，重点部位要有明显的警告标志。

## 第六章城市燃气事故的抢修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城市燃气事故是指由燃气引起的中毒、火灾、爆炸等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事故后，必须立即切断气源、采取通风等防火措施，并向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报告。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对于重大事故，应当立即

报告公安消防、劳动部门和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并立即切断气源，迅速隔离和警戒事故现场，在不影响救护的情况下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故发生。

第三十四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必须设置专职抢修队伍，配齐抢修人员、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等，并预先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抢修方案，事故发生后，必须迅速组织抢修。

第三十五条 对于城市燃气事故的处理，应当根据其性质，分别依照劳动、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城市燃气事故，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尽快做好善后工作，由城建、公安、劳动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向上报告。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于维护城市燃气安全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对于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有权加以制止，并限期拆除违章设施和要求违章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有

权加以制止，责令恢复原状，对于屡教不改或者危及燃气使用安全的，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可以报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取暂停供气的措施，以确保安全。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劳动、公安部门根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 燃气管道消防安全工作总结 燃气管道的安全管理(5篇) 篇四

1. 正确使用燃具，呵护生命健康。
2. 关住燃气隐患，创建幸福平安。
3. 关注燃气使用隐患，保护家人生命安全。
4. 加强燃气安全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 加一道关阀，多一份安心。
6. 多一点燃气安全 少一点安全隐患



7. 为了你和家人的安全, 请不要使用过期石油气钢瓶
8. 钢瓶残液易燃易爆, 请不要自行清理
9. 加强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0. 为了你和家人的安全, 请使用燃气具时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12. 为了你和家人的安全, 请不要使用过期石油气钢瓶
13. 钢瓶残液易燃易爆, 请不要自行清理
14. 加强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5. 为了你和家人的安全, 请使用燃气具时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17. 使用燃气时, 四季都要保持通风
18. 使用燃气时, 要有人照看
19. 要经常检查连接灶具的胶管、接头, 发现胶管老化松动, 应立即更换, 在正常情况下, 每18个月必须调换, 接口处要用夹具紧固。
20. 不准自行接装、改装燃气设施
21. 装有燃气设备的场所不能当卧室
22. 燃气使用后、临睡前、外出时, 要关闭燃气阀门
23. 超过使用年限的燃气器具应及时更换
24. 如需在道路和街坊路面施工, 施工单位应事先向燃气公司申请燃气管道监护, 在办理燃气管道交底手续后, 方可进行施工。

25. 燃气用户要配合燃气公司的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用户亦可委托燃气公司进行整改。
26. 不要在安装燃气设施的周围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28. 燃气安全系万家，安全使用莫违规
29. 使用燃气时，四季都要保持通风
30. 使用燃气时，要有人照看
31. 要经常检查连接灶具的胶管、接头，发现胶管老化松动，应立即更换，在正常情况下，每18个月必须调换，接口处要用夹具紧固。
32. 不准自行接装、改装燃气设施
33. 装有燃气设备的场所不能当卧室
34. 燃气使用后、临睡前、外出时，要关闭燃气阀门
35. 超过使用年限的燃气器具应及时更换
36. 如需在道路和街坊路面施工，施工单位应事先向燃气公司申请燃气管道监护，在办理燃气管道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37. 燃气用户要配合燃气公司的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用户亦可委托燃气公司进行整改。
38. 不要在安装燃气设施的周围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40. 家居安全，从燃气安全开始。
41. 排查燃气安全隐患，确保家人健康平安。

# 燃气管道消防安全工作总结 燃气管道的安全管理(5篇)篇五

承包单位：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工程项目分包协议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分包范围：

## 二、工程期限

从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

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施工期间，甲方指派岳振利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指派张贵恒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

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9、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1、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7、 贯彻先订协议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协议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协议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8、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

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21、 本协议签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各项规定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四、附 则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2、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作为本工程项目分包协议的附件同日生效，至本工程项目分包协议履行完毕即失效。

承包单位： 项目部 分包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签订日期：